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行政會議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九十二年一月八日第八十五次校務會議通過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文 說
第一條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大學法第十五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設行政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 第二條 本會議應出席人員依組織規程第二十一條所規定人員組成之。 第三條 本會議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第一條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大學）依據組織規程第二十二條之規定設行政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以校長、教務長、訓導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圖書館長、軍訓總教官組織之。 第二條 本會議開會時，下列人員在必要時得列席： 一、視聽教育館館長。 二、進修部主任。 三、中等教育輔導委員會及僑生輔導委員會主任委員。 四、學生實習指導委員會主任。 五、會計室及人事室主任。 六、秘書室主任。 七、健康中心及國語教學中心主任。	配合大學法第十五條及組織規程第二十一條之規定修正。 行政會議組成人員配合組織規程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增列為第二條。 一、將現行條文第二條以列舉方式說明得列席人員，修正為概括方式，較為彈性。 二、目前現況本會議列席人員包括如下： （一）一般行政會議：請本校附屬學校校長、文書組主任、學生代表列席。 （二）擴大行政會議：加請視聽教育館館長、各中心主任、附屬學校校長、附屬幼稚園園長、文書

第四條 本會議以每月舉行一次為原則，由校長召集，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八、中等學校教師研習中心秘書、畢業生輔導委員會主任。 九、各組（部）主任。 十、其他必要人員。 十一、附屬中學校長。 第三條 本會議以每兩星期舉行一次為原則，由校長召集，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組主任及學生代表列席。 三、將現行條文第二條修正為第三條。
第五條 本會議開會時，校長為主席，如校長因故不能主持本會議時，由副校長代理主席，副校長因故亦不能主持本會議時，由教務長代理主席。	第四條 本會議開會時，校長為主席，如校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校長就出席人員中商請一人代理主席。	一、增列副校長、教務長為代理主席之規定（與校務會議規則第九條條文一致）。 二、將現行條文第四條修正為第五條。
第六條 本會議議決事項如下： 一、校務會議議決議案之執行事項。 二、各單位工作計劃之審議及推動事項。 三、一般章則之審議事項。 四、校長交議事項。 五、其他有關行政事項。	第五條 本會議討論事項如下： 一、校務會議議決議案之執行事項。 二、各單位工作計劃之審議及推進事項。 三、年度預算概算之審查及決算結果之檢討事項。 四、學生勒令退學及除名審定事項。	一、將現行條文第五條修正為第六條。 二、第三、四款係由專責單位負責審查，故自現行條文中刪除。 三、將現行條文第五、六、七款修正為第三、四、五款。

第七條 本會議非有應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會，非有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不得為決議。 第八條 本會議之議案，除校長交議及各單位提案外，提案者應有出席人員三人以上之連署。 有關法案訂定之議案，應先經法規委員會審查。 第九條 本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五、一般章則之審議事項。 六、校長交議事項。 七、其他有關行政事項。 本會議非有應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會，非有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不得為決議。 第七條 本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呈報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將現行條文第六條修正為第七條。 增列會議提出議案程序之規定。 一、刪除呈報核備之程序。 二、將現行條文第七條修正為第九條。
--	--	---